

4 价格折扣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的无锡市检察院智能化与信息化系统工程（运维类新起 2025）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市检察院智能化与信息化系统工程（运维类新起 2025），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怡信天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46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3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怡信天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